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351号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尔斯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哈尔斯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哈尔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哈尔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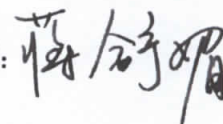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哈尔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哈尔斯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0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7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46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公司于2011年9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49.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627201040299882	18,329.00	0.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55859337261	18,083.88	0.6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6,412.88	0.6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高于承诺总额部分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净收益，公司追加用于“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投资。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3,244.88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上述预先投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天健审（2011）5017 号《鉴证报告》。经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该等先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 3,244.88 万元。

(六)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尚结余 0.62 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36,412.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52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52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1 年：14,631.44				
							2012 年：6,332.90				
							2013 年：7,736.43				
							2014 年：8,589.53				
							2015 年：238.13				
1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	18,329.00	19,530.64	18,329.00	18,329.00	19,530.64	1,201.64	2013 年 6 月	

2	追加投入“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土建)	追加投入“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土建)	1,250.00	1,216.10	1,250.00	1,216.10	1,250.00	1,216.10	-33.90	2013年6月
3	追加投入“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注塑、喷涂)	追加投入“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注塑、喷涂)	3,527.00	3,253.46	3,527.00	3,253.46	3,527.00	3,253.46	-273.54	2013年6月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28.23	3,028.23	3,028.23	3,028.23	3,028.23	3,028.23	—	—
	合计		36,634.23	37,528.43	36,634.23	37,528.43	36,634.23	37,528.43	894.2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3 年 7-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1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 保温器皿项目		87.23%	[注 1]	[注 2]	2,462.77	3,744.46	6,207.23	是
	合计		87.23%			2,462.77	3,744.46	6,207.23	是

[注 1]：承诺效益为建成后第一年 1,921 万元，第二年 2,863 万元，第三年 3,941 万元。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实现效益 5,794 万元。

[注 2]：2013 年 7-12 月，该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8,921.56 万元，对应的营业成本为 6,452.67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额为 2,468.89 万元。由于公司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三项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故 2013 年募投项目的效益无法准确地单独进行核算。